

承 諾 書

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：

本 人 _____(a) ， 持 有 _____ 及
_____(b) ， 號 碼 分 別 為 _____ 及
_____。本人曾經報名參加 _____年(c) 國家司法考試，
並已遞交經由 _____(d) 公證人公證過的上述身份證明複印件。

為此，本人鄭重承諾：

本人持有的上述身份證明的資料內容未發生變更。本人如通過 _____(e)年
國家司法考試，保證在辦理申請法律職業資格期限內遵守此承諾，否則將自動放棄
申請法律職業資格之權利。

承諾人：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(a) 報考人姓名；
- (b) 持有的兩種身份證明的類別(例如：居民身份證、特區護照或回鄉證)；
- (c) 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年份；
- (d) 作出公證的地方 (例如：澳門或香港)；
- (e) 本年國家司法考試的年份。